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5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芸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芸蓁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戶籍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7樓之6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